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託代理人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OSL

##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3)

###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建議委任王桂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及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股東大會召集人。鑒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刊發，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向董事會提交了臨時提案，將建議委任王桂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普通決議案，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上述提案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

本通函應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第一份通函」)一併覽閱。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及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25號海油大廈504室分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大會通告已載入第一份通函。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頁至第8頁，當中知會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並載有新增建議提呈之決議案。隨函亦附奉第二份委託代理人表格(「第二份委託代理人表格」)，當中載有原建議提呈之決議案及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新增建議提呈之決議案。

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務請按第二份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委託代理人表格。委託代理人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一、緒言.....	3
二、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4
三、股東週年大會.....	5
四、推薦意見.....	5
五、責任聲明.....	6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7

---

## 釋 義

---

在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25號海油大廈504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認購；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COSL

##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3)

董事會：

劉健(董事長)\*

李勇

李飛龍

成赤\*

方和\*\*

羅康平\*\*

方中\*\*

中國法定地址：

中國天津塘沽

海洋高新技術開發區

河北路3-1516號

香港註冊辦事處：

香港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65樓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一、緒言

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建議委任王桂壘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及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股東大會召集人。鑒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刊發，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向董事會提交了臨時提案，將建議委任王桂壘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普通決議案，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上述提案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第一份通函一併覽閱。

### 二、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委任王桂壘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及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上述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 王桂壘先生的背景

王桂壘先生，65歲，中國國籍(香港)，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王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的文學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頒授的法律學士學位。王先生為香港及英國的執業律師及中國委託公證人。王先生亦符合資格於澳洲及新加坡執業。王先生曾為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江蘇省政府的海外法律顧問。王先生現時為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曾於兩所國際律師事務所擔任中國主理合夥人達十五年。在此之前，王先生曾任職於香港特區政府的地政總署、律政司及立法會共達十年。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別獲委任為香港機場管理局、醫院管理局及競爭事務委員會的成員。王先生為前任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主席，且現為英國特許仲裁員協會及香港仲裁司學會的資深會員。王先生現時為香港稅務上訴委員會其中一名副主席、香港版權審裁處主席，以及香港律師會及香港董事學會前任會長及理事會成員。王先生在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樹仁大學擔任名譽講師、校外評核委員及教授。

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本通函日期，王先生並無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後，王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王先生將就其於本公司的董事職位收取董事袍金及薪酬每年人民幣400,000元(稅前)，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信息鬚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

### 三、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25號海油大廈504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已載入第一份通函。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頁至第8頁，當中知會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並載有新增建議提呈之決議案。隨函亦附奉第二份委託代理人表格，當中載有原建議提呈之決議案及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新增建議提呈之決議案。

就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時，本公司可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案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於表決時集中使用。

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務請按第二份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委託代理人表格。委託代理人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四、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五、責任聲明

本文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聲明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保軍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COSL**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刊發之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如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25號海油大廈504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建議委任王桂壘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及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股東大會召集人。鑒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刊發，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向董事會提交了臨時提案，將建議委任王桂壘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普通決議案，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除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亦將考慮及酌情採納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提呈之下列臨時提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7) 委任王桂壘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8及9項特別決議案將分別重新編號為第8、9及10項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保軍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勇先生及李飛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健先生(董事長)及成赤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和先生、羅康平先生及方中先生。

附註：

1. 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補充提案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除上文所述臨時提案外，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事宜並無變動。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將予考慮的其他決議案詳情及其他有關事宜，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務請填妥隨附之第二份委託代理人表格(當中載有原建議提呈之決議案及新增建議提呈之決議案)，並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尚未向本公司提交首份委託代理人表格的任何股東若有意委任委託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提交第二份委託代理人表格。在此情況下，無須向本公司提交首份委託代理人表格。
4. 已向本公司提交首份委託代理人表格的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並無向本公司提交第二份委託代理人表格，則經正確填妥之首份委託代理人表格將被視為相關股東所提交之有效委託代理人表格。股東就此指定的委託代理人將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妥善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截止時間」)向本公司提交經正式填妥及簽署的第二份委託代理人表格，則第二份委託代理人表格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先前提交的首份委託代理人表格。第二份委託代理人表格若根據其上所印列的指示獲正確填妥及簽署，將被視為相關股東提交之有效委託代理人表格。
  - (iii) 倘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提交經正式填妥及簽署的第二份委託代理人表格，則第二份委託代理人表格將被視為無效。然而，其將會撤銷相關股東早前提交之首份委託代理人表格，而聲稱獲委任之受委代表(不論根據首份委託代理人表格或第二份委託代理人表格獲委任)所作任何表決將不會計入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之任何投票表決中。因此，建議股東務必於截止時間前提交第二份委託代理人表格。在此情況下，倘有關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則其將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其他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登記程序、暫停股東名冊過戶登記、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的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股東週年大會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本公司實行累積投票制。